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中科检测环监（验）字【2020】第 0228024 号

项目名称： 珠海市金湾区鼎辉汽车维修三灶店汽车维修保养
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珠海市金湾区鼎辉汽车维修三灶店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项目名称：珠海市金湾区鼎辉汽车维修三灶店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
法人代表：冯帅
项目负责人：冯帅
电话：18088827060 传真：/ 邮编：519115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大道西5号2栋A3区

承接单位：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新开
报告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人职位：技术负责人
电话：0755-29983888 传真：0755-26059850 邮编：518126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区12栋7楼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technical officer.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1
3.4	项目主要设备	1
3.5	水源及水平衡	2
3.6	生产工艺	2
3.7	项目变动情况	4
4.	环境保护设施	4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
4.1.1	废水	4
4.1.2	废气	4
4.1.3	噪声	5
4.1.4	固体废物	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6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6
4.3.1	环保设施投资	6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7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6.	验收执行标准	10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0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1
7.	验收监测内容	11
7.1	废气	11
7.2	厂界噪声监测	1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2
8.1	监测分析方法	12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2
9.	验收监测结果.....	14
9.1	生产工况.....	14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4
9.2.1	废气监测结果.....	14
9.2.2	厂界噪声.....	17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7
10.	环境管理检查.....	17
10.1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17
10.2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18
10.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8
10.4	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投诉情况.....	18
10.5	排污监测口规范化设置的情况.....	18
10.6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18
10.7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18
10.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8
11.	验收监测结论.....	19
11.1	“三同时”执行情况.....	19
11.2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9
11.3	结论.....	20
11.4	建议.....	20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1

1. 项目概况

珠海市金湾区鼎辉汽车维修三灶店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大道西 5 号 2 栋 A3 区。项目占地面积 621m²，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保养，年维修汽车 1200 台、年喷涂汽车 600 辆。

珠海市金湾区鼎辉汽车维修三灶店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珠海市金湾区鼎辉汽车维修三灶店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取得了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印发的《关于珠海市金湾区鼎辉汽车维修三灶店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珠金环建[2019]77 号）。

珠海市金湾区鼎辉汽车维修三灶店（以下简称“鼎辉汽车维修店”）于 2020 年 2 月委托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科”）协助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工作。广东中科在接受鼎辉汽车维修店的委托后，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和收集了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并于 2020 年 3 月 6 日-7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现场检测和实验室分析的结果上编制完成了《珠海市金湾区鼎辉汽车维修三灶店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7.3.1；
- (6) 《关于加强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

[2008]70 号, 2008.9.18);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2017.10.1;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 2001.12.27;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5;

(11)《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号), 2015.7.1;

(12)《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四次修正)(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12.7.26;

(1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2017.12.31;

(14)《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 2008 年 4 月 28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3)《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珠海市金湾区鼎辉汽车维修三灶店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关于珠海市金湾区鼎辉汽车维修三灶店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珠金环建[2019]77号)。2019年7月30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GDZKSC20200228024);
- (2) 其他有关文件。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珠海市金湾区鼎辉汽车维修三灶店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大道西5号2栋A3区,中心地理坐标: E 113.354289°, N 22.057128°。项目东面和南面为凤铝建材,西面为其他机械加工企业,北面为汽车训练场,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周围敏感目标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敏感点	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m	性质
1	丽康医院	N	197	医院
2	鱼弄村	ES	150	居民区
3	鱼弄凤鸣学校	ES	350	学校

(2) 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分区主要分为汽车维修保养区、办公区、喷烤漆房、仓库等,其中维修保养区位于厂内东北角、喷烤漆房位于厂内西南角,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2。

3.2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保养,年维修汽车1200台、年喷涂汽车600辆,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维修中心、办公用房、配套环保设施以及供电、供水等公用工程。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本次验收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表 3.2-1 本次验收范围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建设内容
废气处理	喷烤漆房	喷烤漆废气经“过滤棉+UV 光解处理+活性炭”+25m 高排气筒
废水处理	打磨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固废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厂区内设置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区，一般固废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	厂区内设置单独的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处理	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料详见下表：

表 3.3-1 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t)	实际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1	水性漆	0.8	0.8	0.5
2	机油	3	3	1
3	腻子	0.6	0.6	0.1
4	固化剂	0.48	0.48	0.02
5	稀释剂	0.096	0.096	0.03
6	油性漆	0.12	0.12	0.06

3.4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3.4-1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主要功能
拆胎机	1 台	1 台	维修车辆
动平衡机	1 台	1 台	维修车辆
大梁校正仪	1 间	1 间	维修车辆
螺杆空气压塑机	1 台	1 台	辅助
变速箱智能换油机	1 台	1 台	辅助
四轮定位仪	1 台	1 台	辅助
大剪升降机	1 台	1 台	辅助
举升机	4 台	4 台	辅助
喷漆房	1 台	1 台	车辆喷漆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打磨废水，打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年总用水量约为 121t/a，其中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20t/a，打磨过程用水量为 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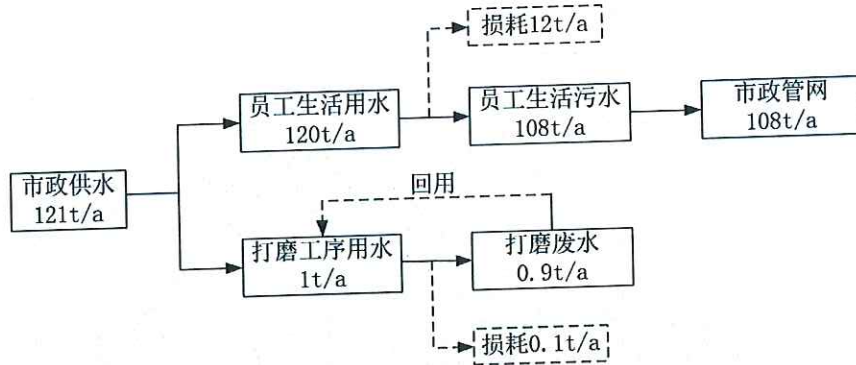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保养，年维修汽车 1200 台、年喷涂汽车 600 辆。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1) 汽车维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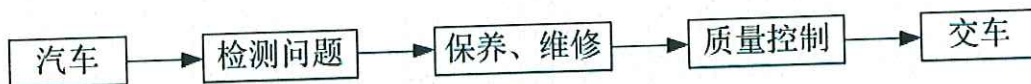


图 3.6-1 汽车维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将进厂待修车辆进行初步检测，待检查到故障点后进行维修，此过程产生少量汽车零件，然后交由质检中心进行质量检查，无问题后交车给客户。

(2) 汽车喷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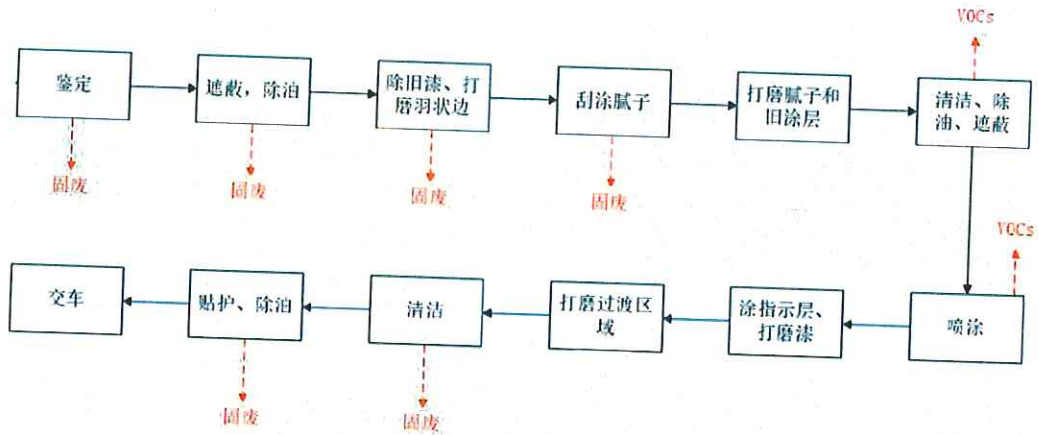


图 3.6-2 汽车喷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检测：来车检查；
- 鉴定：鉴别旧涂层的种类，评估工件损坏的程度，确定维修的工艺；
- 遮蔽、除油：将损伤部位周围用遮蔽纸保护起来，同时对需要打磨的区域进行除油；
- 除旧漆、打磨羽状边：选择合适型号的砂纸和机将损伤区域内的旧漆打磨干净，并打磨出羽状边，打磨时使用水壶喷水；
- 刮涂腻子：将工件清洁除油干净之后，选取适量的腻子进行刮涂，并用红外线烤灯进行烘烤干燥；
- 打磨腻子和旧涂层：用打磨机或手工打磨块配合合适的砂纸将腻子打磨平整，如果需要再刮腻子的，应及时补刮腻子，绝对避免后期因为腻子问题而返工。腻子打磨平整之后将腻子周围的旧涂层用 P360 号的砂纸配合双作用打磨机磨毛，打磨时使用水壶喷水。
- 清洁、除油、遮蔽：工件打磨好之后，用风枪吹干净表面的粉尘，用除油剂将腻子周围的区域擦拭干净，最后将需要喷涂中涂底漆的部位遮蔽起来。
- 喷涂：如果工件上有裸露金属的部位应先做防锈处理，待防锈底漆表干之后，再在其上喷涂二至三层调配好的中涂底漆，然后红外线烤灯进行烘烤干燥。干燥时间约为 4 小时。
- 涂指示层、打磨漆：中涂完全干燥之后，涂上或喷上指示层，然后选用合适型号的砂纸和打磨机将中涂底漆打磨光滑平整。打磨完之后及时检查，如有

针孔、细划痕等缺陷的，用幼滑腻子或双组份腻子填平之后再打磨平整，打磨时使用水壶喷水。

- 打磨过渡区域：根据板件的损伤情况，我们选择的修复工艺是板块修补（板块间过渡）工艺，所以除了要打磨翼子板外，对相邻的车门也应进行磨毛处理。所以中涂底漆打磨之后，将翼子板上的其他部位及前门用水壶喷湿，均匀打磨，直到没有光泽为止，打磨时使用水壶喷水。
- 清洁：打磨完成后，检查没有问题之后，用清水将翼子板表面清洗干净，并吹干。
- 贴护、除油：用遮蔽纸和遮蔽胶带将翼子板、前车门等周围的弓箭贴护好，贴护好之后再次对翼子板进行彻底清洁除油。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工艺、设备等与审批一致，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打磨废水，其中打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图 4.1-1 废水处理流程图

4.1.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打磨工序采用湿法打磨，打磨粉尘因沾水而不会溢散到大气

中；喷漆房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为 2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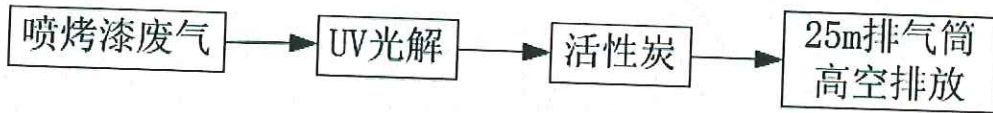


图 4.1-2 喷烤漆废气处理流程图

表 4.1-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规模	设计指标	排气筒规格
喷烤漆废气	喷烤漆	VOCs、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UV 光解+活性炭”+25m 高排气筒	处理效率 > 90%	风机风量 15000m ³ /h	25m 高、内径 0.49m



图 4.1-3 喷漆废气处理装置现场照片

4.1.3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为打风机、升降台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企业选取低噪型设备，进行合理布设，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小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和危险废物，其中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04t/a，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集中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0.1t/a）、含油污抹布（0.01t/a）、废油漆罐和废固化剂罐（0.1t/a）、废活性炭（0.6758t/a）、湿磨沉渣（0.01t/a），其中废含油抹布产生量极少，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属于豁免项，将其混日生活垃圾一并处理；其余危险废物均暂存于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达到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源目标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危废间、废气处理设施。油漆和机油等液态原料来料时进行登记记录，并将其储存在阴凉干燥处，储存场所设置防淋防泄漏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区已做地面硬化，并做了防渗、防漏和防淋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类别设置警示标志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制定了废气处理操作规程，并组织员工培训学习，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备的运行情况。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5%。项目环保设施具体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工程名称	投资（万元）	工程名称	投资（万元）
1	废气	“过滤棉+UV 光解+	7	“UV 光解+活性炭”+25m 排	8

		活性炭”		气筒	
2	废水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5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3
3	固废	分类收集处理，一般固废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旧零件等一般固废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4	噪声	隔声、自然衰减	1	减振、隔声、衰减等综合降噪治理	1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自成立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于2019年5月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珠海市金湾区鼎辉汽车维修三灶店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7月30日取得了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印发的《关于珠海市金湾区鼎辉汽车维修三灶店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珠金环建[2019]77号）。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环保设施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

项目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包括环保设施的检查、维修、保养、操作及相关记录存档，确保在环保设施能正常稳定运行。制定相关管理岗位制度、维修保养制度等。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珠海市金湾区鼎辉汽车维修三灶店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5月），项目环评报告主要包含以下结论：

表 5.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类别	主要内容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烤漆房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经“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漆雾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标准关于排放浓度限值及速率的要求。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对各类生产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 确保其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随着传播距离的增加及经过建筑物墙壁的衰减, 可减少各类机械设备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垃圾指定地点存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2、废弃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 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3、含油污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4、废机油、废罐、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打磨废水沉渣等属于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本项目排放的固体废物在各个环节均考虑采取相应的安全处理处置措施, 不会对环境造成危害。
总量	1、项目生活污水纳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 不单独给总量控制指标; 2、VOCs 总量控制指标: 0.0402t/a。
综合结论	建设单位只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珠海市的有关环保法规, 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有关要求及污染治理措施。
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 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2、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并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 3、加强生产管理, 实施清洁生产, 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4、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 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5、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 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加强生产、污染防治措施的管理和维护, 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排放, 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在采取了相应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后, 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已取得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印发的《关于珠海市金湾区鼎辉汽车维修三灶店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珠金环建[2019]77号), 摘录如下:

一、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从环境保护角度, 同意珠海市金湾区鼎辉汽车维修三灶店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大道西 5 号 2 栋 A3 区, 主要从事汽车维修, 项目规模为维修车辆 1200 台/年, 汽车喷涂 600 台/年。项目场所面积、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和具体生产工艺等详见《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报告表》所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根据《报告表》，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渣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3、喷漆工艺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喷漆烟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要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做好设备的隔声、消音和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噪声要求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5、固体废物实行分类处理：生产过程中如产生危险废物，需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其它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6、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7、要制定并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参考值为：VOCs：0.0402吨/年。具体总量指标以排污许可证核发为准。

四、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相应的标准。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和建设项目

审批部门备案。

七、申请人须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或者珠海市人民政府金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印发的《关于珠海市金湾区鼎辉汽车维修三灶店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珠金环建[2019]77号）确定该项目废气、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喷烤漆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25m 高排气筒排出。排气筒 VOCs 排放标准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其他排气筒的第Ⅱ时段排放浓度限值；排气筒甲苯与二甲苯排放标准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中其他排气筒第Ⅱ时段排放浓度限值；喷烤漆烟雾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标准关于排放浓度限值及速率的要求。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6.1-1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VOCs	90	25	10.9	DB44/816-2010
甲苯和二甲苯	18	25	5.6	DB44/816-2010
颗粒物	120	25	11.9	DB44/27-2001

注：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面涂装（汽车制造

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排气筒高度处于两种排气筒高度之间时,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内推法计算。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噪声限值见下表:

表 6.2-1 噪声验收限值标准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Leq (A)	60	50	dB (A)

7. 验收监测内容

为了解项目营运期废气及噪声排放情况,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6日-7日对喷烤漆房有组织废气、昼间和夜间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布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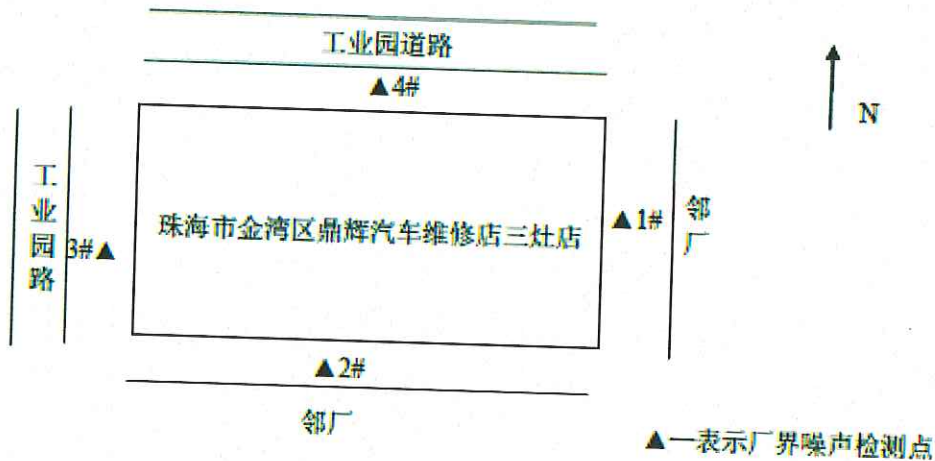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布点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7.1 废气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废气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喷烤漆废	喷烤漆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VOCs、甲	连续监测 2

2	气	喷烤漆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苯、二甲苯、颗粒物	天，每天3次
---	---	---------------	-----------	--------

7.2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期间，项目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2-1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项目东边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一次
2	项目南边界外 1 米		
3	项目西边界外 1 米		
4	项目北边界外 1 米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主要监测内容为噪声、废气，各监测因子监测方法、检测仪器和检出限如下表所示：

表 8.1-1 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ESJ205-4 电子分析天平	20	mg/m ³
	VOCs	DB 44/816-2010 附录 E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甲苯			0.01	mg/m ³
	二甲苯			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 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dB (A)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

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气体采样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采样仪器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6、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烟尘流量校准记录详见表 8.2-1，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记录详见表 8.2-2；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8.2-3。

表 8.2-1 烟尘流量校准记录

校准器型号：7020Z		校准器编号：STT-XC0148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标准值 (L/min)	采样前流量 (L/min)	采样后流量 (L/min)
2020.3.6	ZR-3260	STT-XC0631	10	10.1	10.1
			20	19.6	20.2
			40	39.5	39.3
	3012H	STT-XC0355	10	10.2	9.9
			20	20.3	20.1
			40	39.4	40.5
3030.3.7	ZR-3260	STT-XC0631	10	10.0	10.2
			20	19.7	20.3
			40	40.6	39.1
	3012H	STT-XC0355	10	9.8	9.9
			20	20.5	20.1
			40	39.6	40.1

表 8.2-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记录

校准器型号：GL-102B		校准器编号：STT-XC0186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参数 (L/min)	采样前校准流量			采样后校准流量		
				左(上)通道	右(下)通道	中流量	左(上)通道	右(下)通道	中流量
2020.3.6	ZR-3710	STT-XC0636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87	0.485	/	0.490	0.498	/
			流量误差%	-2.6	-3.0	/	-2.0	-0.4	/
	ZR-3710	STT-XC0325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86	0.488	/	0.493	0.502	/
			流量误差%	-2.8	-2.4	/	-1.4	0.4	/
2020.3.7	ZR-3710	STT-XC0636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88	0.487	/	0.488	0.490	/
			流量误差%	-2.4	-2.6	/	-2.4	-2.0	/
	ZR-3710	STT-XC0325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503	0.496	/	0.501	0.502	/
			流量误差%	0.6	-0.8	/	0.2	0.4	/

表 8.2-3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采样仪器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结果
	日期	时段				
AWA5688	2020/3/7	测量前	93.7	94.0	-0.3	合格

STT-XC0601	昼间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0/3/7 夜间	测量前	93.7		-0.3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0/3/8 昼间	测量前	93.7		-0.3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0/3/8 夜间	测量前	93.7		-0.3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注：声校准器型号为 AWA6022A 编号：STT-XC0626
 仪器校准结果：本次验收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的示值偏差均小于 $|\pm 0.5\text{dB (A)}|$ 。表明仪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噪声监测结果可靠。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内各种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日期	设计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实际日产能	工况 (%)
2020年3月6日	年维修汽车1200台，年喷涂汽车600台	维修汽车4台，喷涂汽车2台	维修汽车4台，喷涂汽车2台	100
2020年3月7日			维修汽车4台，喷涂汽车2台	10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9.2-1。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环境条件	2020.03.06 天气情况: 晴		气温: 21.0°C		大气压: 101.5 kPa					
	2020.03.07 天气情况: 晴		气温: 22.2°C		大气压: 101.6 kPa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2020.03.06			2020.03.07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点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	第一次	36.6	0.232	6329	34.8	0.213	6113	/	/
		第二次	38.1	0.256	6731	36.1	0.224	6214	/	/
		第三次	35.4	0.238	6720	37.9	0.228	6012	/	/
	VOCs	第一次	19.1	0.121	6329	21.9	0.134	6113	/	/
		第二次	20.8	0.140	6731	20.1	0.125	6214	/	/
		第三次	18.2	0.122	6720	22.3	0.134	6012	/	/
	甲苯	第一次	1.43	9.05×10 ⁻³	6329	1.46	8.92×10 ⁻³	6113	/	/
		第二次	1.50	1.01×10 ⁻²	6731	1.78	1.11×10 ⁻²	6214	/	/
		第三次	1.88	1.26×10 ⁻²	6720	1.58	0.95×10 ⁻²	6012	/	/
二甲苯	第一次	6.35	4.02×10 ⁻²	6329	8.37	5.12×10 ⁻²	6113	/	/	
	第二次	7.49	5.04×10 ⁻²	6731	6.51	4.05×10 ⁻²	6214	/	/	
	第三次	7.44	5.00×10 ⁻²	6720	7.61	4.58×10 ⁻²	6012	/	/	
喷漆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第一次	<20	/	6192	<20	/	5860	120	11.9	25
	第二次	<20	/	6524	<20	/	6066	120	11.9	25

(JW-FQ-0696-1)	第三次	<20	/	6479	<20	/	5845	90*	10.9*
		VOCs	2.80	1.73×10^{-2}	6192	2.81	1.73×10^{-2}		
	第一次	2.23	1.45×10^{-2}	6524	2.91	1.77×10^{-2}	6066		
	第二次	2.45	1.59×10^{-2}	6479	3.01	1.76×10^{-2}	5845		
	第三次	0.29	1.80×10^{-3}	6192	0.15	8.79×10^{-4}	5860		
甲苯	第一次	0.34	2.22×10^{-3}	6524	0.29	1.76×10^{-3}	6066		
	第二次	0.47	3.05×10^{-3}	6479	0.19	1.11×10^{-3}	5845		
	第三次	1.38	8.54×10^{-3}	6192	1.05	6.15×10^{-3}	5860		
二甲苯	第一次	1.28	8.35×10^{-3}	6524	1.25	7.58×10^{-3}	6066		
	第二次	1.19	7.71×10^{-3}	6479	1.03	6.02×10^{-3}	5845		
备注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中要求, 采用 GB/T 16157-1996 标准测定浓度 小于等于 20 mg/m^3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 $<20 \text{ mg/m}^3$, “/”表示无需计算; 2.执行标准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二时段二级限值; 3.“*”表示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II 时段限值; 4.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排气筒高度处于两种排气筒高度之间时, 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内推法计算。 甲苯和二 甲苯合计 5.6* 甲苯和二 甲苯合计 18*								

由上表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有组织排放 VOCs 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 有组织排放甲苯和二甲苯合计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二时段二级限值要求。

9.2.2 厂界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2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执行标准 L _{eq} [dB (A)]	
			2020.03.06		2020.03.0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 1 m 处	生产噪声	58	45	59	44	60	50
2#	厂界南外 1 m 处		58	46	58	46		
3#	厂界西外 1 m 处		57	46	58	48		
4#	厂界北外 1 m 处		58	46	58	47		
备注	1.AWA 6022A 声校准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2.执行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限值。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外 1m 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计算得项目 VOCs 的排放速率约为 0.0166kg/h，排放量约为 0.0398t/a，低于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印发的《关于珠海市金湾区鼎辉汽车维修三灶店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珠金环建[2019]77 号) 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0.0402t/a 的要求。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珠海市金湾区鼎辉汽车维修三灶店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取得了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珠金环建[2019]77 号)。该项目各项环

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10.2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了各类环保设施，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进行管理。公司定期对各类设施进行巡回检查，发现故障则立即进行检修。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0.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该公司明确了环保管理的组织机构、基本原则、主要职责，已制定安全生产制度、设备操作制度。

10.4 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投诉情况

该项目自试生产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污染事故和居民投诉事件。

10.5 排污监测口规范化设置的情况

已按规范化设置了排污监测口、监测操作平台和相关标识。

10.6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该公司未设置环境监测机构，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组织实施。

10.7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 (1) 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 (2)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
- (3) 废机油、含油污抹布、废油漆罐和废固化剂罐、废活性炭、湿磨沉渣等危险废物因产生量较少，暂时集中收集，待达到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0.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相符性对照详见表 10.8-1。

表 10.8-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相符性对照表

类别	环评报告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废气	喷烤漆房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经 7m 排气筒排放。	喷漆工艺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喷烤漆废气经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尾气经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渣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打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故不会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固废	厂区设置临时存放区，一般固废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处理；生产过程中如产生危险废物，需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其它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1、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间，待达到一定量后交由有关单位回收处理。 2、废弃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噪声	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	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做好设备的隔声、消音和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噪声要求达标排放。	厂区内高噪声设备设置远离敏感点，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11.2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时间为 3 月 6 日、37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100%，满足验

收监测工况 $\geq 75\%$ 要求。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 VOCs 排放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排放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II 时段二级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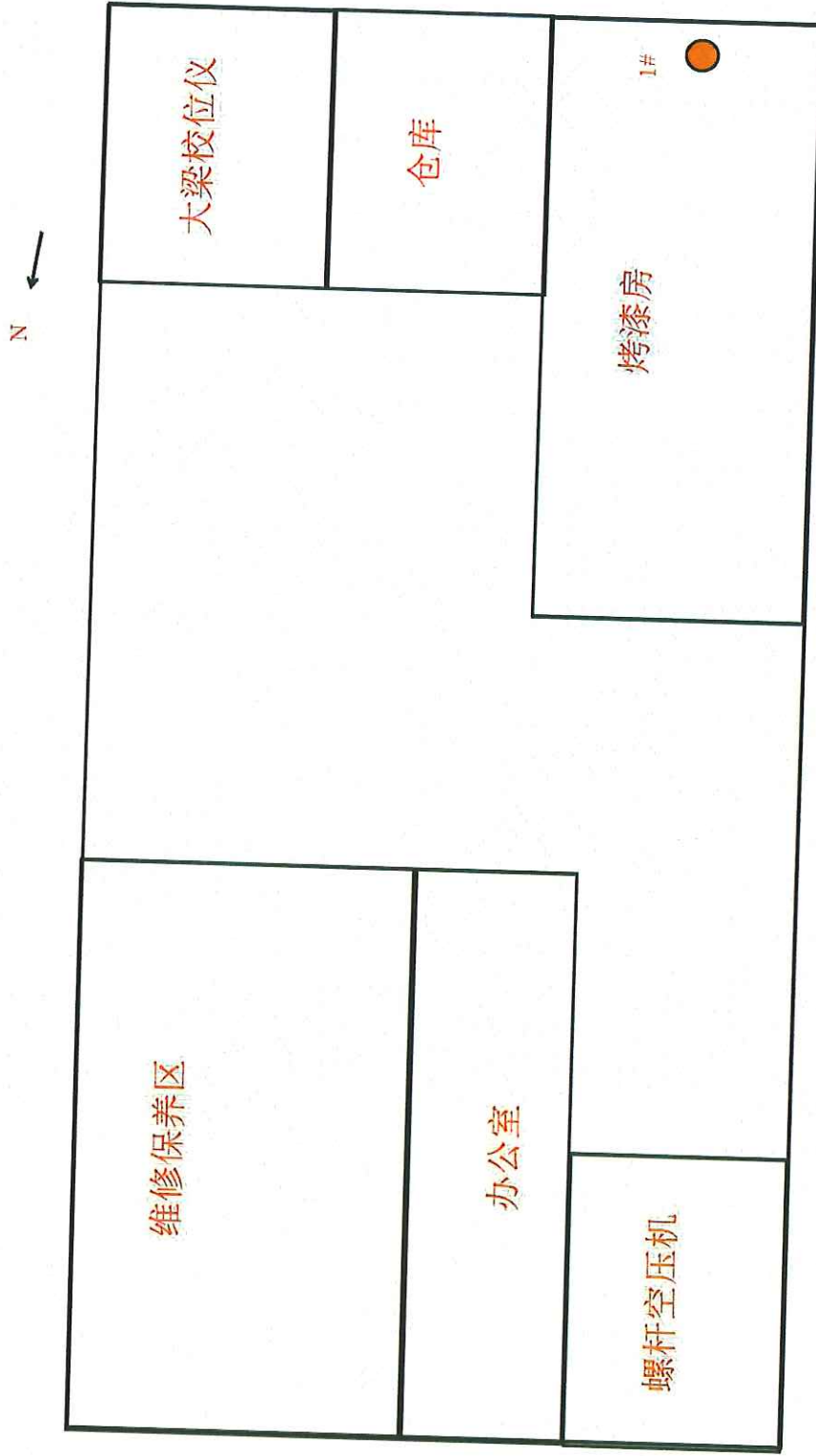
11.3 结论

综上所述，珠海市金湾区鼎辉汽车维修三灶店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格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对应的标准要求，采取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基本可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本次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4 建议

- 1、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其处理效果，保证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加强环保档案的管理；
- 3、完善自主验收管理的工作。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p>喷漆废气排气筒（处理后）</p>	<p>喷漆废气排气筒（处理后）</p>	<p>噪声（东面）</p>
<p>噪声（南面）</p>	<p>噪声（西面）</p>	<p>噪声（北面）</p>

附件 2 《关于珠海市金湾区鼎辉汽车维修三灶店汽车维修保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珠金环建[2019]77 号）

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珠金环建（2019）77 号

关于珠海市金湾区鼎辉汽车维修三灶 店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珠海市金湾区鼎辉汽车维修三灶店：

报来的《珠海市金湾区鼎辉汽车维修三灶店汽车维修保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
材料收悉，经审查，提出批复意见如下：

一、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
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珠海市金湾区鼎辉汽车维修三灶
店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按《报告表》所
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
行建设。

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大道西 5 号 2 栋 A3
区，主要从事汽车维修，项目规模为维修车辆 1200 台/年，
汽车喷涂 600 台/年。项目场所面积、生产设备、原辅材料
和具体生产工艺等详见《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报告表》所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根据《报告表》，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渣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3、喷漆工艺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喷漆烟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要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做好设备的隔声、消音和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噪声要求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固体废物实行分类处理：生产过程中如产生危险废物，需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其它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6、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7、要制定并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参考值为：
VOCs：0.0402吨/年。具体总量指标以排污许可证核发为准。

四、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相应的标准。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七、申请人须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或者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7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3 工况统计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珠海市金湾区鼎辉汽车维修三灶店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生产工
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珠海市金湾区鼎辉汽车维修三灶店
项目名称	珠海市金湾区鼎辉汽车维修三灶店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
特别说明	/

表二：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年3月6日	年维修汽车 1200 台, 年喷涂汽车 600 台	维修汽车 4 台, 喷涂汽车 2 台	维修汽车 4 台, 喷涂汽车 2 台	100
2020年3月7日	年维修汽车 1200 台, 年喷涂汽车 600 台	维修汽车 4 台, 喷涂汽车 2 台	维修汽车 4 台, 喷涂汽车 2 台	100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

声明：特此确认在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产量达到设计产能的 75% 及以上，原辅材料消耗、三废排放正常。本说明所填写内容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

珠海市金湾区鼎辉汽车维修三灶店

2020年3月7日



附件 4 危险废物暂存说明

关于危险废物暂存的说明

珠海市金湾区鼎辉汽车维修三灶店地址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大道西 5 号 2 栋 A3 区,租用铭泰科技园厂房作为经营场所,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租用建筑面积 621 平方米。本项目经营范围为:汽车整车维修、总成维修、整车维护、小修、专项修理、维修救援。年计划维修车辆 1200 台,汽车喷涂 600 台。2019 年 7 月 30 日通过了珠海市金湾区环保局的审批,批准文号为珠金环建[2019]77 号。

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到我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含油污抹布、废机油(HW08)、废罐(HW49)、废活性炭(HW49)、废过滤棉(HW49)、水磨沉渣(HW49)等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因项目生产至今,以上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较少。因签定危废合同费用较高,危废公司建议暂时按要求存放,待该危废达到一定量后再委托相应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故我公司现阶段暂未与有资质的危废公司签定合同,现暂存于公司自建危废仓中。

在此,我司承诺将按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存。临时堆放场地一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说明

珠海市金湾区鼎辉汽车维修三灶店

2019 年 12 月